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2007年 4月 12日 舉 行 之 股 東 周 年 常 會

-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結果
- 投票表決結果

在 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 2007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本行亦欣然宣佈 2007股東周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的結果

在本公告所述之通函乃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2007年3月12日發出有關(其中包括)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之建議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在2007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2007股東周年常會」)上,有關建議採納僱員 認股計劃2007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亦欣然宣佈2007股東周年常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1) 股東有權出席並可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1,553,067,050股

西 + 10/1

- (2) 股東有權出席只可在2007股東周年常會就若干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無
- (3) 在 2007股 東 周 年 常 會 就 各 項 決 議 案 投 贊 成 票 及 投 反 對 票 所 代 表 的 股 份 數 目 如 下:

		票 數 (%)	
	議案	贊 成	反 對
1.	接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	625,940,139	653,200
	核數師報告。	(99.90%)	(0.1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2.	宣 佈 派 發 末 期 股 息 每 股 港 幣 1.03元(可 選 擇 以 股 代 息)。	665,844,864	
		(100.0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
За.	重選李國仕先生為董事。	663,034,282 (99,56%)	2,954,312 (0.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99.3076)	(0.44 /6)
3b.	■ 所 員 版 宗 数 起 過 50 / M ・ 磁 来 過 過 ・ ■ 重 選 黃 子 欣 博 士 為 董 事 。	664,012,280	1,977,800
30.		(99.70%)	(0.3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3c.	重選李國星先生為董事。	650,334,920	14,973,988
		(97.75%)	(2.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	
3d.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董事。	663,921,895	2,062,292
		(99.69%)	(0.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1
3e.	重選丹斯里邱繼炳博士為董事。	663,022,671 (99.56%)	2,954,312 (0.4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99.56%)	(0.44%)
3f.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651,051,305	14,934,865
٥١.	里 送 于 凶 貝 厨 工 祠 里 ず ·	(97.76%)	(2.2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4.	再度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665,980,305	0
		(100.0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5.	採納僱員認股計劃2007。	658,034,309	1,082,830
		(99.84%)	(0.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T	_
6.	修改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100.00%)	(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75%,議案通過。	(100.0076)	(0.00 /8)
7.	授權董事會增發新股。	156 962 122	209,452,364
/·	以惟生节自有以初以	(68.57%)	(31.4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8.	授權董事會購回銀行本身股份。	665,339,249	870,400
		(99.87%)	(0.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9.	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第七項發行新股的權力。		269,775,250
		(59.48%)	(40.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議案通過。		

(4) 本行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執業會計師),擔任2007股東周年常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本行要求的若干程序·就本行收集及提供予畢馬威的投票表決書與本行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總結達成共識。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計項目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審計項目,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 (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以及駱錦明先生。